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教師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第六任校長候選人
於遴選委員會說明治校理念與詢答程序表

- 一、時間：113年10月19日(星期六)
 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(AD210)
 三、參加對象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
 四、場次及程序如下：

日期		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
場次	時間	內容
一 1號候選人 方國定教授	10：20～10：40	治校理念說明（簡報）
	10：40～11：10	委員詢答
休息		
二 2號候選人 陳昭宏教授	11：20～11：40	治校理念說明（簡報）
	11：40～12：10	委員詢答
休息		
場次	時間	內容
三 3號候選人 張傳育教授	13：30～13：50	治校理念說明（簡報）
	13：50～14：20	委員詢答
休息		
四 4號候選人 曾世昌教授	14：30～14：50	治校理念說明（簡報）
	14：50～15：20	委員詢答
備註	一、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（簡報）時間結束前5分鐘按1響鈴，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2響鈴，時間截止響第3鈴即終止說明；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。 二、委員詢答時間結束前5分鐘按1響鈴，時間結束按2響鈴即終止詢答；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。 三、「治校理念說明」階段計時以候選人開始正式發表為起始時間。「委員詢答」階段計時以開始進行提問為起始時間。	

五、注意事項

每位候選人可使用時間為50分鐘，分兩階段：

(一)治校理念說明時間20分鐘：

1. 每位候選人以20分鐘為限，進行至15分鐘時響第1次鈴，18分鐘時響第2次鈴，時間截止響第3次鈴即終止說明。
2. 如時間未使用完畢，剩餘時間不移至下一階段使用。

(二)委員詢答時間30分鐘(含提問時間)：

1. 遴委會委員每位提問時間以1分鐘為原則，每3人提問後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，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。進行至5分鐘時響第1次鈴，時間截止響第2次鈴。對於與治校理念無關之提問，候選人得不回答。
2. 如時間尚未結束已無提問，經主席再次確認確實無提問，即提前結束。